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海口市龙华区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培训采购项目

项目单位：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项目编号：HNZT2021-224

预 算：278.78 万元

服 务 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

用 途：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工作需要

验收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

付款方式：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二、服务范围及预算金额

（一）海口市龙华区中小学生 8362 名学生（详见附件“游泳培训分配表”）的游泳培训任务，教育局按“就近培训，远近搭配”的原则，将学校游泳培训和划分为 A、B、C 三个标段，分标段进行培训、运营管理。

（二）算金额：278.78 万元（招标标的）。其中，A 标段游泳培训经费 112.28 万元；B 标段游泳培训经费 81.91 万元；C 标段游泳培训经费 84.59 万元。（注：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采购内容

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琼教规〔2020〕13 号）文件精神，将以教育局为业主单位，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招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学生进行游泳教育培训管理模式统筹安排使用。

四、服务要求

(一) 人员配备以及资质必须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7〕136号)和《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全程管理的通知》(琼教体〔2020〕13号)文件规定严格执行。

(二) 成交供应商组织专业人员,对招标服务范围的学校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制定游泳教育培训工作方案,建立健全的工作机制,落实对接人员。服务内容包括安排专业持证游泳教练授课、有计划有组织地实施整个游泳教学活动等。认真做好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培训各项工作,培训时间、培训地点、达标人数等,每月要有进展情况报表。

(三) 成交供应商要对接受游泳培训的场地配套设施进行严格审查,须保证泳池建设符合教学相关标准,人员配备满足教学要求,同时,要制定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杜绝各类意外事故的发生。

五、资金保障

学生培训资金保障标准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7〕136号)文件要求,开展游泳达标测试工作,按照每年达标学生数量以及人均500元的标准进行保障。其中省财政按照每年达标小学生数量以及人均200元的标准进行奖补。

六、培训要求

1.实施游泳教育培训前,必须先与学校取得联系,对各校的基本情况、培训时间要求、培训地点安排等情况有全面的了解,再根据各校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学生游泳教育培训工作方案。

2.根据工作方案安排好相应的游泳指导员(或救生员)、医务人员、游泳训练

器械；游泳池运营前要提供检测合格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具备游泳教育和游泳池管理等资质）、营运人员名单、教练员社保、从业人员资格证明、个人健康合格证、游泳池公共责任险、救生器材管理名录等相关材料

3.进行游泳教育培训时，要坚持“安全第一”原则，加强风险管理，应保证好泳池区域内人员的安全，防止事故发生，上课时必须亲自下水指导学员动作，具备教练员应有的责任心，不迟到，不早退，具有较高的教学能力。

4.注意游泳安全教育，因材施教，对在一期游泳教育培训中未培训合格的学员，应持续进行培训，直至学会游泳为止。

5.根据省教育厅文件，按照全池 4 名游泳指导员（或救生员）、1 名医务人员和半池 2 名游泳指导员（或救生员）、1 名医务人员的标准配齐人员，实行游泳教师持证上岗。其中，现场实践教学必须配齐游泳指导员、救生员和医务人员，游泳，指导员（含教练员）与学生的比例不低于 1: 20，每个教学点的救生员不少于 2 名、医务人员不少于 1 名。管理培训机构要依据《海南省普及中小学生学习游泳教育教学大纲和训练指南》要负责对片区内学生开展安全游泳、自救、他救等理论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把学游泳与防溺水有机结合，在培养游泳技能的同时，加强预防溺水、游泳安全、溺水急救等知识及技能的教育，减少溺水事故的发生。甲方不定期组织专家对游泳培训的教学内容、游泳池管理、救生器材、人员配备、卫生要求以及应急处置能力等进行检查。

6.用于游泳教育培训的游泳池要定期做好清洁，定期换水，水质要达标，水深一般不超过 1.2 米，无安全隐患，配齐专用的安全保护用具。

7.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上课时必须亲自下水指导学员动作，具备教练员应有的责任心，不迟到，不早退，具有较高的教学能力。

8.对学员有耐心，循循善诱，不打骂学生，一经发现，严惩不贷。 课前要针对每位学员特点制定教学计划，课后要及时总结教学经验。

9.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琼教体〔2019〕95号）文件有关规定，要收集好每次培训的视频资料，考核时要全程录像，并刻制光盘报市教育局备份；培训时间、培训地点、达标人数和未达标人数要根据要求制表，上报市教育局，并归档保存。

10. 培训达标标准：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落实党史学习教育精神推进全省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工作的通知》，按照“学生能够在没有辅助的情况下独立游 50 米”为标准进行达标测试。

11. 培训采取集中授课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少于 10 次游泳课（每次 90 分钟）的学习

12. 培训机构在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教学期间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或在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教学和考核过程中发生大事故的，不再列入学校游泳培训机构目录。

七、安全预防措施

从事游泳教学的游泳指导员（或救生员）必须经过职业培训，熟悉学生游泳技能的教学，并熟知泳池的注意事项和急救救护措施，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职业资格证书》或《救生员证》；游泳指导员（或救生员）在进行教学时禁止吸烟、嚼槟榔、吃东西，严禁酒后授课，要注意行为举止，文明用语，文明授课。要建立健全游泳培训方案和现场教学应急预案。

注：投标报价包含游泳技能培训教育（练）费、运送游泳培训交通费、意外伤害保险费、游泳辅助工具、游泳池管理、安全管理验收费等所有费用，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